

# 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 各項訓練研習辦理申請程序 標準作業流程

中華民國107年9月修訂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訓練與研習辦理辦法。
- 二、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訓練專員聘任辦法。

## 貳、標準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：

程序	作業細項	說明及注意事項	辦理期程
申辦訓練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由各縣市會填寫訓練申請表(如附件一)。</li> <li>2. 檢附訓練實施辦法(草案)含訓練日程表。</li> </o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依據「訓練與研習辦理辦法」第7條規定：屬各縣市女童軍辦理之訓練研習，由縣市女童軍會向國家研習營提出申請經核定後辦理。</li> <li>● 由組訓委員會審核訓練研習之實施辦法及訓練日程表(包含期別)。</li> <li>● 如需支援訓練人力，請提出公文申請。</li> </ul>	*於開辦前至少1個月，提出申請，經核定後始能上網公告。
核定訓練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總會及縣市會公告辦理訓練實施辦法。</li> <li>2. 縣市會辦理報名作業。</li> <li>3. 縣市會確認開辦訓練並召開籌備會議(組織與分工)。</li> </o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依據「訓練與研習辦理辦法」第七條規定：核定後頒發縣市女童軍會舉辦訓練證明書、主持人證書及工作人員聘書。並提供學員結業證書，由辦理單位依據訓練與研習辦理辦法第八條規定頒發。</li> <li>● 組訓組向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登錄研習課程、審核報名資格等。</li> <li>● 如報名未達開辦人數，則回報總會取消或延期辦理。</li> </ul>	*於開辦前2週提出名單(如學員符合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時數核發資格者，請務必加註)，以利製作證書、聘書等。
辦理訓練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縣市會如期舉辦訓練。</li> <li>2. 學員證書費用(每份50元)繳交總會，並洽購相關文物。</li> </o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縣市會洽購學員的服務員領巾、徽章、制服、書籍等。</li> <li>● 繳交證書費用，總會寄發證書、聘書等。</li> </ul>	*於開辦前1週完成各項聘書、證書製作與寄送。
完成訓練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縣市會繳交訓練報告書及相關資料。</li> <li>2. 總會組訓組整理資料，送交組訓委員會結案，並完成資料歸檔作業。</li> </ol>	<p>◎縣市會請於訓練課程<u>結束後3天內</u>，將<u>學員簽到表(影本)</u>與<u>學員回饋表(影本)</u>繳交<u>總會組訓組</u>，以利相關作業進行，方能取得研習時數。</p> <p><u>訓練報告書(如附件二)</u>，及<u>工作人員簽到表(影本)</u>、<u>活動照片</u>、<u>活動手冊</u>、<u>學員回饋統計表</u>等資料，請於1個月內繳交總會，俾利建檔。</p> <p>◎請繳回未使用之聘書、證書。</p>	<p>*依進修網管理規定：<u>在課程結束後一週內完成時數核發作業。</u></p> <p>*訓練結束後1個月起，催繳訓練報告書等。</p>